澎湖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教活動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教育活動補助要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教活動補助要點	考量本縣許多民間團體長年積極參與各項教育相關事務，且並不囿於社會教育活動，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辦理項目： （一）本府與各大專院校社團、校友會或財團法人、文教社團合辦之及各項研習活動。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經費。 （三）童軍團代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至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四）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績優團體或藝文、文教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五）辦理或參加本縣各項藝文、民俗、競賽、教育活動。 （六）推動教育相關業務之行政業務費用（僅限一般經常門或消耗性質之費用，如：工讀費、保險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場地及設備使用費等，不補助資本門設備費用）。	三、補助辦理項目： （一）本府與各大專院校社團、校友會或財團法人、文教社團合辦之及各項研習活動。 （二）辦理童軍教育之相關活動經費。 （三）童軍團代表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至外縣市參加各項童軍露營活動。 （四）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績優團體或藝文、文教社團辦理展演活動。 （五）辦理或參加本縣各項藝文、民俗、競賽活動。	一、為鼓勵本縣民間團體積極投入教育事務、參與教育相關議題，不限縮本縣在藝文、民俗、競賽活動，故增訂教育活動項目。 二、第六款新增。為鼓勵本縣民間團體增進辦理及推展教育行政相關業務之效能，爰增列補助辦理項目。